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現正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廣西維尼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項目公司67%股權中擁有權益)90%經擴大股權。項目公司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著名演出「印象·劉三姐」。「印象·劉三姐」為於陽朔縣灑江畔出演之戶外夜間演出，獲中國文化部評選為二零一三年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並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於參考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後，進一步磋商釐定。上述企業價值將根據(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60.3%實際權益及獨立估值師就項目公司編製之最終估值計算。

參照賣方提供之初步估值報告，項目公司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據此計算，預期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及代價將約為1,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所訂立者僅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承擔，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杜常青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公司現正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廣西維尼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項目公司67%股權中擁有權益)90%經擴大股權。項目公司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著名演出「印象·劉三姐」。

建議交易有待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落實。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於參考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後，進一步磋商釐定。上述企業價值將根據(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60.3%實際權益及獨立估值師就項目公司編製之最終估值計算。

參照賣方提供之初步估值報告，項目公司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據此計算，預期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及代價將約為1,800,000,000港元。

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餘額則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正式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重組完成；
- (ii) 盡職審查完成，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滿意；
- (iii) 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取得由其委任之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 (iv) 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如有規定)；及
- (v) 就訂立及執行正式協議及建議交易向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或賣方規定之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或批准。

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須提供1,800,000,000港元現金之資金證明(「**資金證明**」)。於訂立正式協議前，本公司僅有權審閱賣方提供之文件，以進行初步盡職審查，而賣方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其他資料。

賣方將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於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準備資金證明及落實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而上述期間經本公司及賣方相互協定後，可延長三個月(上述期間最後一天稱為「**最後截止日期**」)。於上述獨家權利期間，賣方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計劃出售目標公司或任何涉及項目公司之權利進行商討或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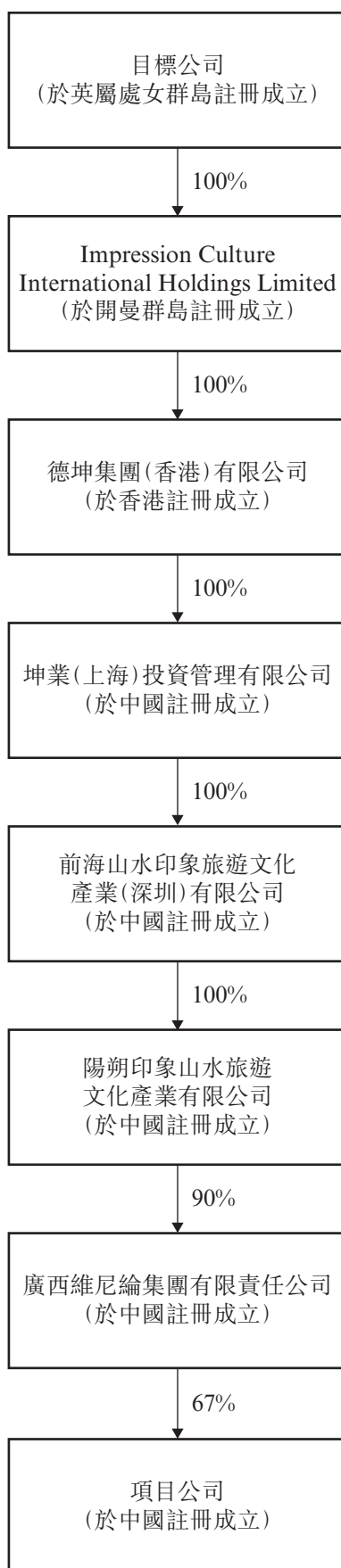
於賣方接獲資金證明後，本公司將有權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及調查，當中尤其包括目標集團擁有項目公司之正式及有效權利。為便於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合作，從速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以供進行盡職審查。

除有關代價、條件、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協議、約束力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即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框架協議不擬亦並無對訂約各方施加任何具約束力之法律責任。

倘正式協議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框架協議將會自動失效，而訂約各方將不再對任何一方負有因訂立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之責任。為免生疑問，框架協議並無條文對訂約各方施加訂立正式協議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建議集團架構：



項目公司於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演出「印象·劉三姐」。

依照賣方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料，「印象·劉三姐」為於陽朔縣灕江畔出演之戶外晚間演出。有別於其他在封閉場景上演之演出，「印象·劉三姐」以灕江實景為舞台。江上水煙飄渺、月華披灑、連峰隱現、水鏡映照，化作廣袤無垠的自然舞台佈景。大型燈光設計、特殊煙霧效果及環迴音響工程與自然景觀渾然為一，為觀眾帶來超然視覺享受。每場演出歷時約70分鐘，共分七幕。每一幕均有不同場景及燈光效果，背景景色亦隨自然環境變換。

參演演員達600人，大部分為灕江沿岸村民。總導演張藝謀別出心裁地將經典劉三姐山歌結合少數民族文化，以自然景觀化為大型實景演出。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印象·劉三姐」每年演出超過500場次。

目標公司及「印象·劉三姐」實景演出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文化部評選為「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及證券投資。

董事積極物色可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建議交易讓本集團有機會進軍中國之旅遊文化市場。屢獲殊榮之著名演出「印象·劉三姐」預期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所訂立者僅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承擔，而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會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廣西維尼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項目公司67%股權中擁有權益)90%經擴大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Super Gene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杜常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